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债务催收暨资产处置联合公告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拥有下述18户债权,截至基准日2025年5月20日,债权资产本息合计人民币47610.12万元,其中本金39830.66万元,利息7779.46万元,其他费用以相关合同、法律文书计算为准。债权信息见下表:

一、债权资产情况

| 序号 | 债务人 | 债权金额(万元) | 本金(万元) | 利息(万元) | 抵押物 | 保证人 |
|----|------------------|----------|----------|----------|---|---|
| 1 | 唐山沃源商贸有限公司 | 469.53 | 393.74 | 75.79 | / | 唐山大港建材有限公司、王重群、袁立芝 |
| 2 | 唐山市北大医药有限公司 | 3,131.56 | 2,995.50 | 136.06 | / | 河北融投担保集团中瑞担保有限公司、刘薇、唐山亚联实业有限公司、唐山亚联投资有限公司、郑玉刚、刘薇提 |
| 3 | 唐山市北大医药有限公司 | 1,100.99 | 1,020.70 | 80.29 | 抵押物1:郝建华、王宝香名下位于唐山市路北区学院路74号的商用房,土地面积48.98㎡,登记用途为商业,宗地使用权取得类型为出让,土地终止使用期限为2039年7月21日,房产建筑面积246.98㎡;抵押物2:郝建华、王宝香名下位于唐山市路北区学院路80号的商用房,土地面积140.75㎡,登记用途为商业,宗地使用权取得类型为出让,土地终止使用期限为2039年7月21日,房产建筑面积684.82㎡。 | 郑玉刚、韩灵芝 |
| 4 | 唐山沃石贸易有限公司 | 1,671.63 | 1,600.00 | 71.63 | 抵押物:周爱华名下位于唐山市海港开发区港荣街南侧海安路东侧的工业土地使用权和工业房产,土地性质为工业出让地,土地面积27273.10㎡,地上建筑面积7919.34㎡。 | 刘美娜、杨进、周爱华、安国友 |
| 5 | 迁安市金益龙工贸有限公司 | 1,641.72 | 1,599.00 | 42.72 | 抵押物:贺涛名下位于迁安市杨店子镇沈家营村野兴路西侧、世贸财富广场3696.16㎡房屋,其中:地上房产面积1987.42㎡,地下房产面积1708.74㎡。 | 贺斌、侯明伟、贺涛 |
| 6 | 河北华夏永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1,226.84 | 1,079.00 | 147.84 | 抵押物:位于唐山市路北区机场路198号商用房产,房产面积675.82㎡,土地使用权面积449.68㎡。 | 夏长勇 |
| 7 | 唐山市丰南区兴盛棉业有限公司 | 286.40 | 250.00 | 36.40 | 抵押物:位于丰南区丰南镇镇一村青年路420号423.54㎡的商用房产。 | 张瑞芬、王贺祥、王云生、侯秀敏 |
| 8 | 唐山市开平区迅通商贸有限公司 | 393.10 | 335.52 | 57.58 | 抵押物:位于唐山开平区南环路61号商用房2套,面积分别为310.22㎡、195.576㎡。 | |
| 9 | 中航天赫(唐山)钛业有限公司 | 9,974.61 | 9,200.00 | 774.61 | | 李俊文、蒋满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 10 | 唐山市北大医药有限公司 | 3,131.56 | 2,995.50 | 136.06 | 融投担保 | 河北融投担保集团中瑞担保有限公司、刘薇、唐山亚联实业有限公司、唐山亚联投资有限公司、郑玉刚、刘薇提 |
| 11 | 唐山市达尔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 2,831.55 | 2,697.00 | 134.55 | 融投担保 | 翟静宇、河北融投担保集团中瑞担保有限公司、唐山市福乐药业有限公司、周华 |
| 12 | 邢台腾跃型材有限公司 | 1,959.04 | 1,795.00 | 164.04 | | 河北方正联诚重工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河北进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郭素芳、郭怀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 13 | 遵化市老兵尼特饮食有限公司 | 2,972.92 | 2,490.00 | 482.92 | 商服用地使用权916.79平方米,权证编号:遵国用(2004)第046号,位于遵化市建设南路16号;地上临街商业房产,权证编号:遵房权证遵镇字第01164号,框架结构,共8层,房产建筑面积5261.92平方米。 | 张文贤 |
| 14 | 魏县王记物资有限公司 | 4,801.39 | 2,000.00 | 2,801.39 | 抵押物为邯郸市灯具总厂位于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常青巷甲6号的房产,建筑面积2557.59平方米 | |
| 15 | 邯郸市鸿鹤种植有限公司 | 3,746.16 | 3,500.00 | 246.16 | 抵押物:邯郸市天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魏都大街南段路东河北爱美森集团北侧46281.65㎡商务金融用地。 | 邯郸市鸿鹤种植有限公司 |
| 16 | 河北诺金爱农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1,804.62 | 700.00 | 1,104.62 | 抵押物1:河北诺金爱农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名下9666.7㎡住宅兼商业土地;土地证号:魏国用2011第0016号。抵押物2:李爱玲名下4400㎡住宅兼商业土地,土地证号:魏国用2011第0017号。 | 河北诺金爱农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 17 | 河北华德钢板有限公司 | 2,876.60 | 2,796.00 | 80.60 | 鞍山拓普金属复合板有限公司名下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台安镇(县政府驻地)台大路工业园区的工业用地15754.78平方米及地上厂房15506.8平方米 | 葛勇智、李凤智、洁绿重工有限公司(仅担保债权1000万) |
| 18 | 巨鹿县鑫泰纺织有限公司 | 3,589.90 | 2,383.70 | 1,206.20 | 河北宏鑫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位于巨鹿县邢德公路南,西张庄村东,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土地证号巨国用(2009)第0020号,土地面积23385.12平方米。 | 河北韩一昌宇纺织有限公司、河北燕南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
| 合计 | | 47610.12 | 39830.66 | 7779.46 | | |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债权人,现公告要求上述所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包括承租主体、清算主体及其他还款义务主体等),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中信金融资产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承担相应担保责任。若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租主体及(或)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及(或)履行清算责任。此外,中国中信金融资产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拟进行公开打包处置上述债权,现予以公告。关于拟打

包处置各项目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登陆中国中信金融外网查询或与中国中信金融外网联系。注:本公告债权的本金金额,债务人和保证人应支付的利息、违约金、相关费用等按照相关合同约定、生效法律文书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计算。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人、抵押物、保证人等信息与实际不符的,以相关合同约定及有效法律文书为准。且最终转让债务企业及处置方式、交易条件等以我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审批通过的最终方案为准。二、交易条件 买受人信誉良好,一次性整包、分包或单户处置,转让价款

支付方式为一次性付款或分期付款。交易资金来源合法并可承担购买债权所带来的风险。三、对交易对象的要求 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意向投资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且以下人员不得购买: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原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并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直系亲属关

系的人员,以及资产原债务人及关联企业等利益相关方。交易对象需按照人民银行关于反洗钱相关要求提供相应资料。公告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止。公告期内受理对上述资产处置有关异议和征询。受理公示事项联系人:王经理,联系电话:17731083570 受理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郭经理,0311-89291765 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中山路368号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2025年7月3日

河北铭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霸州市融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河北铭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霸州市融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河北铭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资产清单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依法转让给霸州市融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河北铭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通知债权人、债务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该笔债权转让的事实。

霸州市融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作为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资产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立即向霸州市融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履行相应合同约定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在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租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附件:公告资产清单

| 借款人名称 | 借款协议名称、编号 | 担保人名称 | 担保协议名称、编号 |
|---------------|--|--|---|
| 霸州市宏升实业有限公司 | LF01(融资)20180029号《最高额融资合同》、LF0110120180029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LF01(融资)20190047号《最高额融资合同》、LF0110120190047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LF0110120190050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霸州市三利实业有限公司 霸州市胜芳志兴制管有限公司 霸州市鼎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薛志生、薛平新 | LF01(高保)20180029-1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LF01(高保)20190047-1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LF01(高保)20180029-14号《最高额保证合同》、LF01(高保)20190047-14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LF01(高保)20180029-15号《最高额保证合同》、LF01(高保)20190047-15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LF01(高保)20180029-13号《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LF01(高保)20190047-13号《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LF01(高质)20180029-31号《个人最高额质押合同》、LF01(高质)20180029-33号《个人最高额质押合同》、LF01(高质)20190047-32号《个人最高额质押合同》、LF01(高质)20190047-33号《个人最高额质押合同》 LF01(高保)20180029-12号《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LF01(高保)20190047-12号《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LF01(高质)20180029-32号《个人最高额质押合同》、LF01(高质)20190047-31号《个人最高额质押合同》 |
| 霸州市胜芳志兴制管有限公司 | LF011012020001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LF0110120200030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LF011012020003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LF011012020003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LF0110120200033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LF0110120200034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LF0110120200035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LF0110120200036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LF0110120200056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LF011012020006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LF011012020006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霸州市新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霸州市宏升实业有限公司 霸州市鼎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薛志生 薛平新 | LF01(高保)20200012-1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LF01(高保)20200012-14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LF01(高保)20200012-15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LF01(高保)20200012-12号《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LF01(高保)20200012-13号《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北博派贸易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北博派贸易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河北博派贸易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北博派贸易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河北博派贸易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河北博派贸易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借款人名称 | 债务情况(截至2025年5月20日) | | | 担保物(含抵押物) | 担保人 |
|----|---------------|--------------------|---------------|---------------|--|----------------|
| | | 借款合同编号或司法裁判文书号 | 本金 | 欠息 | | |
| 1 | 河北吉恒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2018)邢仲裁字第194号 | 15,000,000.00 | 11,975,195.70 | 河北吉恒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沙河市经济开发区329省道西侧,吉恒源集团南侧的44927.69m土地及2039.6m房产 | 李京革、李莉、昌红江、刘会英 |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5年5月2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河北博派贸易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由原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和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件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租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邯郸市昱瑞物资有限公司、张小青、张向红、杜金增、邵新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的规定,以及河北盟合贸易有限公司与邯郸市阳鹏食品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河北盟合贸易有限公司现将(2015)邯山民初字第1751号民事判决书、(2018)冀0402民初49号民事判决书、(2023)冀0402民初4328号民事判决书、(2023)冀0402民初4329号民事判决书、编号为0040500035-2014(EPR)00259号《国内保理业务合同》以及编号为0040500035-2014年钢办<保>字0131号《保证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及相关诉讼权利转让给邯郸市阳鹏食品有限公司,由邯郸市阳鹏食品有限公司享有上述全部权利。河北盟合贸易有限公司特此公告通知与该债权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该债权转让的事实。邯郸市阳鹏食品有限公司作为该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与该债权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立即向邯郸市阳鹏食品有限公司履行相应民事判决书和相关合同约定的义务。
特此公告。

河北盟合贸易有限公司
邯郸市阳鹏食品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日

G95首都地区环线高速公路 廊坊至涿州段改扩建工程施工公告

G95首都地区环线高速公路廊坊至涿州段改扩建工程施工设计文件已取得交通运输部主管部门批复,交通组织方案已经省公安厅交通主管部门及交通运输部主管部门同意。根据工程建设安排,决定对G95首都地区环线高速公路廊坊至涿州段(以下简称“该路段”)实施交通管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管控时间:第一阶段的计划管制时间2025年7月20日至2026年8月31日,该路段涿州方向封闭施工,请过往车辆提前绕行。在此期间廊坊方向车辆正常通行。
二、绕行方案:管控期间凡属通行该路段涿州方向的车辆,可在廊涿京台互通经京台高速提前绕行新荣乌高速(G18)、津雄高速(S3700) 国省干道绕行线路:G107、G230、G106、S371、G112、S523、S273等。

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廊坊分公司
河北交通投资集团张石高速公路保定段有限公司

公告

河北省粮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河北省天元国有粮食收储库有限责任公司90%股权无偿转让给河北省粮油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河北省天元国有粮食收储库有限责任公司10%股权无偿

转让给河北省粮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省粮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河北冀粮谷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转让给河北省粮油工贸集团有限公司。特此公告。

拍卖公告

本公司定于2025年7月10日14:00通过中拍平台对142辆公交车车体广告租赁权依法公开拍卖。
标的展示时间及地点:2025年7月8日-9日于香河县标的物所在地
有意竞买者请于2025年7月9日16时前办理竞买手续。
联系人:李经理 18032609761

廊坊市易竞拍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日

声明

本人张忠山,身份证号130421196108083910,于2020年1月15日在复兴区人民法院缴纳了诉讼费1960元,案号2019冀0404民初1625号,票据票号为法No 005227100的诉讼费专用票据(结算)不慎丢失。特此声明。